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薛卜滋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284  
傳真：06-2956727  
電子信箱：tnjessie6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141709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709186A00\_ATTCH1.pdf、1709186A00\_ATTCH2.pdf、  
1709186A00\_ATTCH3.pdf、1709186A00\_ATTCH4.pdf、1709186A00\_ATTCH5.odt、  
1709186A00\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  
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採購  
作業」國中上、下學期及國小下學期各版本單價表等資料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2月9日南市教永字第114167680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揭採購案已於114年7月10日完成決標公告，並與各承攬  
商簽訂「114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  
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契約」，惟因真平企業有限公  
司及康軒文教事業有限公司就部分標的提出修訂版之申  
請，爰業於114年12月4日完成契約變更作業。
- 三、依前揭契約第5條第2款規定：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  
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……」。本案所稱之「廠商」係指  
得標廠商，相關請款憑證（統一發票）均應由得標廠商依



法自行開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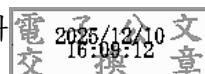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次依前揭契約第12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案分上、下學期2批交貨，由全國各訂購學校分批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，經全國各訂購學校首長核可後，得採書面驗收。」

五、請各校確依上開期限與契約規定辦理，而教科書驗收程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驗收紀錄留校自存。

六、檢附各版本單價表、財物契約（稿本）、各廠商契約用印之封面與封底資料、教科書驗收相關文件等電子檔1份，並同步公告於「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」網站  
(<https://read.moe.edu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



裝

訂

線

